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1年）1号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对深圳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1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收悉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1 号），行政处罚事项如下：一、未向线上签约代理人提供完整的代理合同；二、未按要求对线上签约代理人进行培训。针对上述两项行为，深圳银保监局对平安健康险深圳分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合计 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7 日